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骏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5 号南湖国际广场 3 号楼 1602 号

邮编：530000

联系人：龚祺

联系电话：13877529213

授权代表：龚祺

联系电话：13877529213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5 号南湖国际广场 3 号楼 1602 号

邮编：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九洲江流域环境监测监管执法无人船设备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YLZC2024-G1-990358-GXDC 包号：/

采购人名称：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全自动水质监测无人船”“智能无人船”中的“技术规格或参数”，存在唯一性和指向性。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中第一项产品“全自动水质监测无人船”，招标文件第 8 页：8)★尺寸：1.72±0.05m（长）×0.78±0.05m（宽）×0.7±0.05m（高含支架）；产品尺寸苛刻，据了解，这个尺寸范围市面上只有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符合，具有明显品牌偏向性；

2、招标文件中第一项产品“全自动水质监测无人船”，招标文件第 8 页：★10)负载能力：≥60kg；据了解，这个负载能力市面上只有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符合，具有明显品牌偏向性；

3、招标文件中第一项产品“全自动水质监测无人船”，招标文件第 9 页：6) 充电电流：不小于 10A。在水质监测无人船这类产品中，充电电流不小于 10A 安全

系数低，市场上主流产品充电电流都为 5A。市场上只有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符合，具有明显品牌偏向性；

4、招标文件中第一项产品“全自动水质监测无人船”，招标文件第 15 页：3) 遥控器屏幕显示无人船信息；即船剩余电量、船行驶速度、经纬度、水温、通信信道、遥控器电量；市场上只有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符合，具有明显品牌偏向性；

5、招标文件中第二项产品“智能无人船”，招标文件第 18 页：1.1.1 尺寸： $(1140\text{mm}-1190\text{mm}) \times (590\text{mm}-630\text{mm}) \times (330\text{mm}-380\text{mm})$ ；产品尺寸范围苛刻，无人船厂家中只有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可以满足，具有明显品牌偏向性；

6、招标文件中第二项产品“智能无人船”，招标文件第 18 页：1.1.2 重量：重量 $\leq 16\text{kg}$ ，载重能力 $\geq 15\text{kg}$ ；推荐品牌的无人船厂家中只有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可以满足，具有明显品牌偏向性；

7、招标文件中第二项产品“智能无人船”，招标文件第 18 页：★1.1.4 双月池设计；国内主流无人船厂家一般支持单月池设计，无人船厂家中只有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可以满足，具有明显品牌偏向性；

目前国内厂家都没有三家能满足采购需求，据了解第一项产品“全自动水质监测无人船”目前只有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能满足，第二项产品“智能无人船”目前只有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能满足，招标产品存在唯一性和指向性，如何应标，并做验收工作呢？如有请提供符合该参数三家检测报告依据。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三、评标标准,技术性能分”中，“1.基本分(满分 6 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非★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标注“★”号的“技术规格”为

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必须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因为此项目采购需求只能独家满足，所以评分标准中技术参数不满足就废标，应该取消此条款。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三、质疑事项 3：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分项设置不合理不合法不合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要求提供地市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无人船相关的科学技术奖，属于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同时，是否获奖这个评审因素的设定与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无关，该评分项的设置具有一定的指向性，涉嫌排斥潜在投标人；

同时，要求制造商提供生产厂家所具有的由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同类无人船标准产品标志证书。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公布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明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早已不再设立，并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分项设置一个已经不再设立的机构颁发的证书，属实说不通，也不合理，有强烈的指向性，涉嫌排斥潜在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全自动水质监测无人船”“智能无人船”中注“★”号、带“▲”号以及具有唯一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应该放宽技术参数要求，符合三家满足的技术参数。

2、2：招标文件“三、评标标准,技术性能分”中“1.基本分(满分6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非★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2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标注“★”号的“技术规格”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必须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

取消打“★”或非标“★”取消加分和废标项。

签字(签章)： 莫祺 公章： 

日期：2024年7月18日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UWWB17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5号南湖国际广场3号楼
1602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科技、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智慧城市交通系统、智慧校园管理系统、智慧酒店管理系统、智慧
社区管理系统、数据通信及网络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弱电系统集成、
网络系统集成、建筑物防雷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
建设工程、弱电建设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园林
建设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音视频工程、计算机机房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计算机机房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LED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的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销
售；智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节能产品、五金交电、空调、
LED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电力设备、安防设备（除
国家专控产品外）、仪器仪表、照明设备、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外
）、工程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显示屏、投影设备
、音视频设备、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
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广西骏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富元

2020年11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龚祺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九洲江流域环境监测监管执法无人船设备项目”，项目的编号：YLZC2024-G1-990358-GXDC的招标文件提交我公司的质疑函文件，代理期限 2024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单位（盖章）：广西骏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富亮

职务：总经理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龚祺

职务：投标专员

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广西骏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4-G3-990827-KLZB）分标1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6月20日 16时43分05秒。

政采云平台